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1-033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月1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延安路3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14日

至2022年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董事会向股东报告的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监事调整并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4.01	王伟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86	江航装备	2022/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1月10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2年1月10日17:0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延安路3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2年1月10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延安路35号

邮编:230051

电话:0551-63499001

传真:0551-63499351

联系人:王永骞 袁乃国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制定《董事会向股东报告的工作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监事调整并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王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1-034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调整并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载")发来的《关于调整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函》,因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李开省先生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在中航机载办理完成了退休手续,中航机载拟对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作出相应调整,现推荐王伟先生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王伟简历详见附件),不再推荐李开省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开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开省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李开省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航机载发来的《关于调整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函》,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监事调整并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任监事候选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调整并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之日起履行监事职责,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附件:

王伟先生简历

王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2月出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机与环境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1988年7月至2009年9月,历任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设计员、研究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机电系统三部副部长、机电系统部部长、主任设计师兼党支部副书记、机电专业副总设计师;2009年9月至2010年8月,担任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8月至2014年5月,历任机电系统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分党组成员;2014年5月至2018年6月,担任机电股份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1年7月,历任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1年7月至今,担任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高级专务、军机业务助理。

王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比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452,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015%。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4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中比基金拟于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3月28日之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3,970,06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2021年12月28日,中比基金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90,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17%。中比基金减持计划期间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452,880	6.5015%	IPO前取得:6,452,880股注

注:其中IPO前取得股份4,609,200股,2020年度权益派送红股1,843,6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1,490,420	1.5017%	2021/10/8-2021/12/2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4.12-45.75	59,699,548.20	4,962,460	4.999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中比基金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相关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5015%减少至4.9998%,不再是公司5%以上股东。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比基金")发来的《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比基金于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2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90,42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5%以下。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0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2月2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年10月8日-2021年12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10,420	1.1188%
	大宗交易	2021年10月21日、2021年11月4日、2021年11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	0.3829%
	合计	-	-	1,490,420	1.5017%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52,880	6.5015%	4,962,460	4.9998%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中比基金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1-036)》。

2、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时空科技

股票代码:60517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0层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时空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上市公司、公司、时空科技	指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0层
法定代表人	包振斌
注册资本	欧元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6306XC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在一级市场认购中国政府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债券;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比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欧元)	出资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50	8.5%
比利时政府	850	8.5%
法国巴黎富通银行	1000	1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00	15%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5%
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	1300	13%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1000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包振斌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二、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中比基金因经营发展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时空科技股份

时空科技于2021年9月4日披露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970,06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于未来12个月内减持时空科技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中比基金于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2月2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90,4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01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2月28日	34.12-45.75	1,110,420	1.1188%
	大宗交易	2021年10月21日、2021年11月4日、2021年11月8日	38.58-44.02	380,000	0.3829%
	合计	-	-	1,490,420	1.501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时空科技股票6,452,88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6.501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票4,962,460股,占总股本的4.9998%,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6,452,880	6.5015%	1,490,420	1.5017%	4,962,460	4.999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时空科技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包振斌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时空科技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时空科技	股票代码	6051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6,452,880 持股比例:6.501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490,420 变动比例:减少1.5017% 变动后持股数量: 4,962,460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包振斌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111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搜于特集团" 或 "公司") 于2021年7月3日发布了《2021-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披露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诉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搜于特集团一案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诉搜于特集团、马鸿先生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上述2宗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对上述2个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诉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搜于特集团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2021)粤 1971民初13793 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 被告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当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偿还承兑汇票垫付款本金39,863,666. 65元及利息(截至2021年2月28日,利息89,488. 54元,后续利息对尚欠本金按每日万分之五计收,计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依法向被告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3)驳回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其他诉讼请求;

(4)驳回被告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诉搜于特集团、马鸿先生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2021)粤1971民初13938 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 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偿还贷款本金30,000,000元、利息70,810. 11元及罚息、复利,截至2021年9月22日,罚息869,255. 56元、复利2,343. 42元,后续罚息对逾期本金按照贷款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75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 01%)]上浮40%计算,后续复利以利息70,810.11元为基数,按罚息利率计算,罚息和复利均计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马鸿对上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马鸿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依法向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3)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其他诉讼请求;

(4)驳回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公司其它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3日、2021年7月31日、2021年9月28日、2021年11月5日发布了《2021-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2021-070: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2021-088: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2021-097: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披露了截至2021年11月4日,公司累计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合计39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现将部分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编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0)粤1971民初19092号	广州市比斯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	广告合同纠纷	848,749.00	二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812,100元及逾期利息,原告已申请执行,执行金额为877,875.00元,被告已支付,该案件已结案。
2	(2020)粤1971民初23945号	东莞市亿圣阳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莞市宝华造纸有限公司、周艺彭、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居间服务合同	500,000.00	经调解,东莞市宝华造纸有限公司向原告一次性支付100,000.00元,该案件已结案。
3	(2020)粤1971民初23946号	东莞市亿圣阳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宝华造纸有限公司	居间服务合同纠纷	1,000,000.00	原告基于(2020)粤1971民初23945号调解结案,已撤诉。
4	(2020)粤1971民初24975号	深圳市全运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2,009,753.33	二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1,277,516.47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原告已申请执行,执行金额1,829,409.00元,尚未执行。
5	(2021)粤0605民初2152号	佛山市南海区先创光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合同纠纷	650,417.15	二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货款335,623.00元及相应利息,原告已申请执行,执行金额361,734.45元,被告已支付,该案件已结案。
6	(2021)粤1971民初3760号	佛山市致兴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公司	票据支付纠纷	6,505,412.35	二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款6,209,995.22元及相应利息,原告已申请执行,执行金额6,532,032元,尚未执行。
7	(2021)粤1971民初5542号	东莞市搜于特设计有限公司	赖若辉	合同纠纷	12,000.00	一审判决生效,原告已申请执行,执行金额6,726.90元,尚未执行。
8	(2021)粤1971民初13534号	东莞市龙翔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08,768.75	二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2,008,768.75元货款及利息,原告尚未申请执行。
9	(2021)粤1971民初16565号	东莞市宏旭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	合同纠纷	1,537,041.87	经调解,被告以货抵债,抵扣金额为1,531,015.00元,原告已经收到被告货物,本案结案。
10	(2021)穗仲案字第12768号	广州美艺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632,873.67	原告已撤诉。
11	(2021)粤1971民初24909号	东莞市浮兴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加工合同纠纷	392,689.54	原告与被告达成付款协议,原告已撤诉。
12	(2021)粤1971民初24787号	佛山市演义纺织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89,000.75	原告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原告已撤诉。
13	(2021)粤1971民初30654号	陈宣钢	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	合同纠纷	235,226.00	原告未缴纳诉讼费,本案法院已按撤诉处理。
14	(2021)粤1971民初30164号	东莞市赛步盛新制衣厂	公司	买卖合同	850,192.20	被告尚欠原告货款816,816.00元,由被告进行12期分期支付,该案件调解结案。

三、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诉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搜于特集团一案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诉搜于特集团、马鸿先生一案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如判决生效后,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1971民初13793号;

2、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1971民初13938号。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